

# 試論文字學三書說與六書說

秦莉斯

## 摘要

我國文字的造字分法，最早以「六書」之稱，這稱法可以從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從中詳細探析。然而，六書最早見於《周禮》，《周禮》規定八歲的士族子弟進入初等學館學習，學官教育他們，先教「六書」。六書分別為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。這分法並不是一造出文字就先有的原則，而是文字造成之後，再經由專門學者分析字形的構造的六種方式，因此稱為「六書」。所以這六種構成文字的方式，是很重要於區別文字的要項。但後來學者對於「六書說」的說法還事議論紛紛，且有不同的聲音出現，到後來有學者甚至提出了「三書說」。從六書說到三書說，我們可以看出許慎的六書說的確有些不完備或解釋不清楚的地方，因此後代學者才會提起三書說想補足六書說的不足之處，但相對的三書說也有許多矛盾的地方，所以可說是沒有一個說法是十全十美的，總是會有遺漏或不完備的地方，如果從歷史的洪流來看，許慎的六書說的確在文字學史上占有一席之地，但也因為他的不完備所以才會有後代學者提出修正，也因為修正所以使得文字學領域更蓬勃發展。

**關鍵字：**六書說、三書說、唐蘭、許慎、陳夢家